

3.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咸阳师范学院心理学智慧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心理测评软件、心理实验系统、心理实训系统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心云天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9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西安恒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143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2.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恒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3日